公司代码:600358　　公司简称:*ST联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施代成	董事	无	无

1.3 公司负责人曾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9,337,521.05	558,715,779.77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553,171.57	233,633,027.82	2.5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2,476.01	-82,618,487.7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2,084,195.42	255,881,660.70	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8,980.59	-2,202,328.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1,712.17	-3,969,987.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0.4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8	-0.004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8	-0.004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9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7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10,903.65	31,805,421.98	新线中视业绩补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41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925.02	55,258.40	
所得税影响额	-6,227,725.91	-8,034,003.34	
合计	19,221,102.76	24,157,268.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8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03,000	19.57	0	质押	73,556,106	国有法人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7,936,660	11.47	0	质押	57,936,6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3,880,388	4.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2.97	0	无	15,000,000	其他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11,392,273	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舒钰强	10,757,088	2.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7号单一资金信托	8,581,187	1.70	0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6号单一资金信托	8,303,271	1.64	0	无	0	其他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6,284,685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刚	3,513,175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03,000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7,936,660	人民币普通股	57,936,660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3,880,388	人民币普通股	23,880,388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11,392,273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273
舒钰强	10,757,088	人民币普通股	10,757,08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7号单一资金信托	8,581,187	人民币普通股	8,581,18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6号单一资金信托	8,303,271	人民币普通股	8,303,271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6,284,685	人民币普通股	6,284,685
王刚	3,513,175	人民币普通股	3,513,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1,965,932.95	30,199,215.06	38.96	向江旅集团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275,402,844.26	200,596,817.53	37.29	新线中视广告营销业务增长
预付款项	63,457,866.31	25,480,643.51	149.04	新线中视预付媒体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47,700,052.46	79,785,462.74	-40.21	新线中视收回其他应收款款项
其他应付款	184,216,404.58	69,732,841.61	164.17	向江旅集团借款增加
营业收入	412,084,195.42	255,881,660.70	61.04	新线中视广告营销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	366,498,543.41	194,394,297.59	88.53	新线中视广告营销业务增长
财务费用	5,330,770.89	1,687,989.35	215.81	向江旅集团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32,165,442.09	1,230,686.41	2513.62	新线中视业绩补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787,053.21	204,879,768.37	84.88	新线中视广告营销业务增长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1,115.31	106,375,293.66	-73.06	收到的往来款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914,951.70	208,654,342.86	111.31	新线中视广告营销业务增长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8,707.25	152,206,375.05	-75.90	支付的往来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65,640.31	40,000,000.00	747.91	向江旅集团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7,663.88	1,868,416.30	415.82	向江旅集团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新线中视2019年利润补偿完成情况

2020年9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新线中视2019年度净利润为2,863.0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就新线中视2019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利润承诺人应向国旅联合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2487.50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利润承诺人毅炜投资、卢郁炜签订《关于新线中视2019年度利润补偿的实施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股权向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经纬仁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线中视100%股权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35,892.21万元(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2,487.50万元,对应的新线中视的股权比例为6.9305%,即毅炜投资向国旅联合无偿转让所持新线中视6.9305%股权,以履行利润承诺人2019年的业绩补偿义务。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粉丝科技相关事项

2017年5月26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增资的方式,取得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科技")51%的股权,并与有关出让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国旅联合完成粉丝科技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粉丝科技原控股股东及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国旅联合推荐委派的人员移交粉丝科技印章证照。

因粉丝科技未完成2018年利润承诺,2019年,公司要求有关利润承诺人以回购公司所持粉丝科技股权的方式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其后,有关利润承诺人以公司未按协议履行增资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公司与有关方于2017年签署的《增资协议》。至今,公司未收到利润承诺人的回购款项,并已就此事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多次向粉丝科技发函,公司管理层也多次与粉丝科技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要求其对粉丝科技2019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材料签章确认,但粉丝科技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拒绝配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又多次向粉丝科技及粉丝科技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发函,要求其对粉丝科技2019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材料签章确认,粉丝科技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仍拒绝配合。

基于上述情况,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因公司原提名的粉丝科技两名董事已先后离职,2020年9月15日,在粉丝科技原任董事长、监事不履行股东会召集职责的情况下,国旅联合依法召集、召开粉丝科技2020年度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免去了公司原提名的两位已离职人员的董事职务,并选举国旅联合新提名的2位人员为粉丝科技的新任董事。

2、2020年9月29日,在粉丝科技原董事长不履职董事会召集职责的情况下,粉丝科技新任董事于2020年9月29日依法召集、召开粉丝科技董事会会议。会议罢免了粉丝科技原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由4位新的人员分别担任粉丝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相关人员向公司财务总监交接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议案》。同日,粉丝科技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交接通知,通知其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5点前办理工作交接,但粉丝科技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完成交接。

3、根据粉丝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粉丝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2020年10月9日,粉丝科技新任董事长前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新董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备案登记,但粉丝科技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掌握粉丝科技的印章证照,导致无法办理。

4、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粉丝科技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往粉丝科技注册地、北京办公地、上海办公地要求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董事会要求到现场进行工作交接,但粉丝科技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按要求到现场交接。

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谈判磋商、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督促粉丝科技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快进行交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将视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的要求,另行决定是否继续将粉丝科技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少雄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4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施代成先生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披露粉丝科技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粉丝科技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2,084,195.42元,营业利润3,065,091.59元,归属于公司净利润28,158,980.59元。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预算委员会认真调查和筛选,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为7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雄、周付德、何新跃和彭承回避表决。

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总部员工人数的增长,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沁庐酒店集团房产用于办公,租期三年,三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3,143,559.77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5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2,084,195.42元,营业利润3,065,091.59元,归属于公司净利润28,158,980.59元。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5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粉丝科技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6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增资的方式,取得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科技")51%的股权,并与有关出让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国旅联合完成粉丝科技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粉丝科技原控股股东及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国旅联合推荐委派的人员移交粉丝科技印章证照。

因粉丝科技未完成2018年利润承诺,2019年,公司要求有关利润承诺人以回购公司所持粉丝科技股权的方式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其后,有关利润承诺人以公司未按协议履行增资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公司与有关方于2017年签署的《增资协议》。至今,公司未收到利润承诺人的回购款项,并已就此事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多次向粉丝科技发函,公司管理层也多次与粉丝科技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要求其对粉丝科技2019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材料签章确认,但粉丝科技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拒绝配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又多次向粉丝科技及粉丝科技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发函,要求其对粉丝科技2019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材料签章确认,粉丝科技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仍拒绝配合。

基于上述情况,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因公司原提名的粉丝科技两名董事已先后离职,2020年9月15日,在粉丝科技原任董事长、监事不履行股东会召集职责的情况下,国旅联合依法召集、召开粉丝科技2020年度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免去了公司原提名的两位已离职人员的董事职务,并选举国旅联合新提名的2位人员为粉丝科技的新任董事。

2、2020年9月29日,在粉丝科技原董事长不履职董事会召集职责的情况下,粉丝科技新任董事于2020年9月29日依法召集、召开粉丝科技董事会会议。会议罢免了粉丝科技原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由4位新的人员分别担任粉丝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相关人员向公司财务总监交接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议案》。同日,粉丝科技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交接通知,通知其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5点前办理工作交接,但粉丝科技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完成交接。

3、根据粉丝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粉丝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2020年10月9日,粉丝科技新任董事长前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新董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备案登记,但粉丝科技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掌握粉丝科技的印章证照,导致无法办理。

4、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粉丝科技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往粉丝科技注册地、北京办公地、上海办公地要求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董事会要求到现场进行工作交接,但粉丝科技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按要求到现场交接。

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谈判磋商、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督促粉丝科技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快进行交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将视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的要求,另行决定是否继续将粉丝科技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5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庐酒店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沁庐酒店集团房产用于办公,租期三年。三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3,143,559.77元。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总部员工人数的增长,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沁庐酒店集团租赁其拥有的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小区34栋1楼和2楼用于本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标的的建筑面积为1,151.46平方米,首年租赁价格为50元/㎡/月,年租金为690,876元,租赁期限为3年,自第二个租赁年度(含第二个租赁年度)起,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3%,直至合同租赁期限结束,3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3,143,559.77元。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沁庐酒店集团是江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沁庐酒店集团是江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英
注册资本	121,225.49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一单元2509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000MA35GQF6XH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宾馆饭店、餐饮娱乐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茶座;衣服洗涤;美容美发;复印、打字;食品、酒、饮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装饰设计;建筑设计及咨询;景观园林绿化艺术设计;机电安装设计;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工程造价预算服务及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与咨询;家具、家居用品设计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及软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小区34栋1楼和2楼,建筑面积为1151.46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用房。该房产为沁庐酒店集团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该项房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目前,公司拟租赁办公场所周边可参照物业的月租赁价格约为70元/㎡左右,高于本次拟租赁物业的租金水平。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也是公司本次拟租赁办公场所的同栋物业的承租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享有同样的定价标准。

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平等、公平、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3年。

2、租期届满后,乙方即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租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乙方承租该房屋首年租金为人民币50元/㎡/月,年租金计人民币 690,876元。自第二个租赁年度(含第二个租赁年度)起,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3%,直至合同租赁期限结束。采取按每个季度为一期支付的方式向甲方预交付下一季度的租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该房屋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地下车库车位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生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为合同生效之日。

(六)合同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①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分租、转借的; ②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③无故拖欠租金1个月以上的(含1个月); 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的。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强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此次交易以同类房屋报价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少雄、周付德、何新跃和彭承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及审慎分析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该项业务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国旅联合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国旅联合与关联方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国旅联合与关联方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5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 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年 9月 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亚太(集团)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 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六百余人,执业造价工程师三十余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25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 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 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集团)的目标是把所掌握的知识升华增值,裨益于广大的客户、员工,贡献资本市场。通过专业的网络及专家支持,倾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 (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 89名; 注册会计师541人(2018年12月31日52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95人(2018年12月31日362人)。

3、业务信息

亚太 (集团)2019年度业务收入7.91亿元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6.04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55亿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5.35 亿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47亿元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0.98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1.49亿元)(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0.84亿元、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2020年审计上市公司43家(2019年审计上市公司32家、2018 年审计上市公司30 家)。2019年审计公司约3100家(2018年审计公司约300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17份,其中,2017年2份,2018年2份,2019年7份,2020年6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勇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从 2019年5 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梅春。

(3)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润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从2019年8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45.0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00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此事项发表了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筛选和审核,我们对亚太(集团)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过往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亚太(集团)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专业的业务能力及较强的业内影响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提议续聘亚